#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雄安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及交易系统运维采购项目 | 1 | 年 | 103 | 103 |

**二、 政采云平台的相关功能要求**

雄安新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基于雄安新区政务云的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政采云平台建设由财政定需求（规则），由政采云公司提供运维服务。平台系统按照“共建、共用、共享”的原则，统一建设、集中运营和管理；业务应用系统统一开发建设，按预算隶属关系和职责权限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通过重新梳理和统一采购交易规则和相关标准，对各类用户和资源进行汇聚、整合管理。

政采云平台应以互联网为基础，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技术，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和管理为重点，涉及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的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平台，具体应包括电子卖场（包括经采购监管部门组织公开招标或公开征集确定入围的供应商，对其所提供产品、服务等相关信息在网上进行维护，采购人在规定的品目范围内履行网上采购程序，适用于小额高频货物类采购的网上超市及适用于小额高频服务类的采购的服务市场）、项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公开招标（具备“双盲评审”功能）、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合作创新）、场地管理系统、电子归档系统、视频会议及存储功能、六库管理系统（监管部门、采购人、供应商、商品、专家、中介代理机构）、履约管理（区块链支付）、金融中心及相配套的预警监控、诚信评价等监管系统。

（一）政采云平台应具备的基础功能模块要求

数据资源中心、用户中心、权限中心等为各应用系统的基础组成部分，通过整套后台搭建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促进各业务系统的整合。

1.数据资源中心

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多点受理、授权审查”的原则建设监管机构库、采购人库、供应商库、专家库、代理机构库，实现供应商、专家和代理机构等各类主体的在线登记功能，各相关主体在全省任何一地登记入库，其登记信息和主体资格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1）供应商库

供应商可在平台进行信息登记，成功入库并全网共享。具有相关行业资质的供应商可参与平台各类项目；供应商参与的项目，在平台记录全网公开、全网共享，并可对其参与过程、履约过程进行相应的评价。

（2）商品库

供应商可发布商品关联协议，有关职能单位审核协议后完成商品上架生效，其他区划可关联引用协议实现其他区划的商品上架。政采云平台可接受新区财政授权直接审核上架。通过建立长效的商品巡查机制和建立标准商品体系实现对网内商品和市场商品可比、可查、可监管。

（3）代理机构库

代理机构平台登记入库后对其业绩、评标场地、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其中专职人员管理与业绩终身挂钩，经过当地新区财政监督管理，审核入库参与的项目均在平台记录，并可对其参与过程、履约过程进行相应的评价。代理机构的业绩全网公开、共享。

（4）专家库

配合雄安新区财政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通过与河北省专家库系统的对接，实现专家抽取、通知、回避、请假、补录、补抽等功能。

2.用户中心

用户中心作为用户业务管理的核心平台，是用户基础的登录、管理、应用的平台，可对用户和组织机构进行分类管理，包括用户维护和权限控制等。用户中心的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可用架构设计、加解密设计、基于token的多平台身份认证架构设计、统一用户管理系统等。

3.权限中心

权限中心分为功能权限配置、数据权限配置、组织管理等三方面，主要作用为配置用户平台的使用权限。

（1）功能权限配置

功能权限应按区划-机构-部门-职务逻辑层层限制权限范围后，最终配置至终端人员。权限配置时，可按应用-模块-菜单-功能的树结构进行展示，并可通过勾选方式配置权限，方便用户理解配置的功能权限。

（2）数据权限配置

数据权限可按区划、机构、机构类别、部门、岗位、数据属性分类，不同的用户可查看的数据范围不同，在数据权限中进行配置。

（3）组织管理功能

区划、机构、用户配置权限时，在添加区划、机构、用户后，可使用组织管理进行组织架构添加。

平台需实现新增区划开通后，能自动生成区划管理员账号，区划管理员完成平台身份认证后即可自动激活区划功能。

管理员添加机构功能，需实现单个机构信息添加，也可通过一次性批量导入添加。导入机构时在填写机构属性后，导入后即可自动生成各个机构管理员账号及初始密码，并根据区划开通的权限和机构属性自动赋予各机构权限。

新增机构的组织架构，需实现在页面直接添加部门、岗位或人员，添加完成后自动生成账号和初始密码并发送短信和邮件通知账号用户。

（二）政采云平台应具备的交易功能模块要求

根据财政部提出的“过程导向”转向“结果导向”的政府采购改革思路，同时结合雄安新区政府采购信息化工作经验，及新区财政提出的开发完善需求，实施电子卖场（包括经采购监管部门组织公开招标或公开征集确定入围的供应商，对其所提供产品、服务等相关信息在网上进行维护，采购人在规定的品目范围内履行网上采购程序，适用于小额高频货物类采购的网上超市及适用于小额高频服务类的采购的服务市场）、项目电子采购交易系统，以达到简化采购流程、保障信息公开、强化采购监督的效果。通过交易流程的创新和信息化改造，方便各交易主体，节约采购成本，提升采购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网上超市

适用于采购限额以下的零星采购或经新区财政批准纳入网上超市采购的通用标准货物。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完整的商品类目，百万级商品数量，逐步实现在不高于政采云指数价格的前提下，择优准入上架。

采购单位可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系统，比对商品的性能、价格，并可直接订购下单，享受电商采购的便利。网上超市主要功能包括不限于商品展现、采购计划关联、需求汇总、采购审批、订单执行、结算、监管审批、流程定制等。

2.服务市场

政府采购的服务市场指采购单位采购服务类采购项目，包括会议服务、加油服务、印刷服务、会计审计服务、车辆维修保险服务等服务项目，其入围结果由各地有关单位按招标采购流程征集入围。

3.项目电子化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对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采购方式，并支持公开招标“双盲评审”功能，通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实施，融入现代信息技术，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电子评标等新兴辅助手段，自动记录相关信息并生成规范文档，利用电子签章等技术，实现从项目委托、项目公告、网上投标、在线评审、合同备案、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操作，实现全流程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电子归档，促进其实现规范和效率双提升。

4.框架协议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要求，部署框架协议功能模块。支持多频次、小额度采购需求，简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实现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操作，满足雄安新区政府采购业务的实际需求。

5. 场地管理系统服务

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摄像头对接，实现实时监控和视频存储，提升监管能力，确保交易过程的透明性和规范性。支持代理机构在线预约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提交进场所需材料。实现场地资源的合理分配，避免资源浪费和冲突。提供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

6. 电子归档系统服务

能够自动将雄安新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合同、音视频等档案材料进行统一归档，并存储在服务器上。

7. 视频会议及存储功能

提供视频会议及存储功能，支持专家之间的线上沟通、评标全过程的“遮脸变声隐藏姓名”、会议过程录屏存储，进一步满足河北省双盲评审要求。

8. 驻点人员服务

在雄安当地提供2名驻点人员，一名在雄安新区财政局驻点，负责财政相关的工作，另一名在新区及三县交易中心流动驻点，负责开评标的现场保障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9. 合作创新采购方式

满足财政部于2024年04月24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实现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符合全流程电子化、流程合规、信息字段完整的要求。

4.采购执行管理功能

（1）采购计划

平台与各区划财政预算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支持手工导入功能，实时将本年度的政府采购计划同步到政采云平台执行采购。

（2）公告管理

根据新区财政要求，采购公告模板化管理，模板内各输入项目需提供正确性校验。同时不同输入项之间能定义约束规则。平台提供文档编辑工具，可对自动生成的公告进行多次修改。

（3）合同管理

根据采购项目的组织形式不同，能够实现对采购执行平台中上传的合同、监管平台直接录入的合同进行分类管理。

（4）备案支付

对于已实现采购监管平台与财政支付系统对接的区域，则合同备案审批通过后，系统将通过数据交换平台自动发送财政支付申请和合同数据到财政支付系统中；对于未实现支付系统对接的区域，采购单位可打印《政府采购合同付款通知单》提交部门财务申请资金支付。

5.区块链支付+金融产品功能

区块链支付+金融产品需要包括合同履约功能、区块链账户支付功能、区块链数字人民币支付功能及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功能，对雄安新区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评级及支付做好在线管理，并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开展普惠金融服务。

（三）政采云平台应具备的监管功能要求

1.诚信评价

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新区财政要求，建设新区统一的诚信评价体系，实现供应商、专家库和代理机构的诚信评价，并根据法规和管理需要实现诚信信息的全区共享和全国共享，通过与信用中国数据对接，积极推动全国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2.数据统计

（1）查询统计

按照新区财政要求，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灵活、高效的数据统计功能，并能将统计结果以多种格式展现和导出，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查询、查询结果导出等。

（2）财政部报表

政采云平台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基础数据上报要求生成政府采购基础数据源；政采云平台需提供工程合同备案模块，采购单位备案工程项目采购合同即可完成财政部基础数据源的完整统一。

（3）决策分析

决策支持管理分为四个部分：综合分析、排序对比、绩效评价、趋势分析。

通过对系统各类资源进行全方位的挖掘利用，对政府采购活动的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客观的数据支持。

针对采购活动，动态制作报表，并生成统计报表数据，供领导查询，系统应提供多种展现形式。

3.政采云价格指数及价格巡查

政采云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与主流电商平台、平台自身成交数据的比对分析，形成政采云价格指数，逐步建立标准化的商品类目、属性和价格体系，显示全网最低报价、平均成交价等，并逐步解决网超部分上架产品价格高于其他主流电商平台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花得其所、用得值当。

4.采购分析报告

发挥平台大数据分析优势，按年出具政府采购规模、价格、质量、效率等情况的分析报告。

5.智能服务

将投诉建议、热线咨询和在线咨询等问题分发至智能客服机器人、在线客服工作台，对投诉咨询问题进行解答处理，通过统一收集问题入口、智能分发、多渠道智能协同服务提升问题解答效率。

（四）政采云平台应遵循的开发技术及架构要求

1.研发技术及架构

应采用主流的开发语言与框架（Java生态圈主流技术），采用“云计算”技术进行开发建设，微服务架构实行分层技术，具体包括基础IaaS层、中间PaaS层、业务SaaS层三层。其中IaaS层为云计算资源基础层，承担资源弹性扩展，大数据实时计算等支撑；PaaS层为融合各类基础数据的公共服务层，提供基础开发工具、集中用户权限控制以及数据沉淀等服务；SaaS层为应用软件层，实现标准和个性化应用功能模块的快速迭代和插拔式管理。

PaaS具体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中心、权限中心、元数据中心、待办中心、备案中心、应用开发平台、应用运行容器、开放平台、应用市场等基础应用。

SaaS具体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商品库、供应商库、专家库等基础数据库，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等交易管理系统，评价、诚信、预警、视频监控等监管系统。

应具备公共服务平台的开放性质，平台应允许任何符合政府采购资质和准入等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入驻、公平竞争，同时也为新区各级财政及符合平台要求的政府采购单位提供开放的接入接口。应用开发平台可依法依规通过授权准入第三方开发团队进行个性化应用的开发和市场交易。数据开放平台应根据业务授权开放给平台使用单位进行数据交换，与数据开放平台对接的外部应用可以独立部署。

还应采用公共服务流程模块标准化的设计方式，利用标准模块灵活配置适应和支撑政府采购业务的不断发展；支持多种采购业务流程交易管理模式，实现流程可定制；支持灵活定制统计报表，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统计分析需求；实现不同用户角色间的权限灵活分配，满足个性化业务管理需求等。

2.技术运维保障

应部署在业界领先的“云计算”基础设施上，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负载均衡、存储、CDN（内容分发网络）等。

应采用成熟稳定的分布式部署架构，包括配置服务、注册服务、调度治理服务、消息中间件、缓存服务、日志服务等，高可用，且在数据、应用与网关层面可弹性扩展。

应具备数据容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增量备份与定期全量备份），并在部署架构上支持整体容灾的可能性。政采云平台应能满足数据分级存储要求，包括分类、分级与存储周期策略。

应具备较高的安全防护能力，包括web应用防火墙，访问控制、可疑进程检测、暴力破解拦截、木马查杀、补丁管理，高防DDOS攻击，攻击检测，站点检测、图片鉴黄及违规文本检测等能力。政采云平台应具备一定的安全审计功能。

应部署系统、网络及应用层面的监控工具，并提前准备各种类型与级别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系统、网络、应用异常处理及数据容灾恢复方案。

二、 购买服务合同内容类别、范围及周期

为促进政采云平台的深入推广应用及减少行政成本，由雄安新区财政局统一组织新区本级及三县的平台基本服务内容采购，并由雄安新区财政局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一）政采云平台服务内容类别

1.政采云平台使用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具备采购文件所列所有基础服务、交易、监管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超市、服务市场、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公开招标（具备“双盲评审”功能）、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框架协议、合作创新）、六库管理系统（监管部门、采购人、供应商、商品、专家、中介代理机构）及新区财政要求的数据报表、价格指数、采购分析报告、预警监控、诚信评价等配套的政府采购交易管理服务系统。

政采云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与主流电商平台、平台自身成交数据的比对分析，形成政采云价格指数，逐步建立标准化的商品类目、属性和价格体系，显示全网最低报价、平均成交价等，并逐步解决网超部分上架产品价格高于其他主流电商平台的问题。

2.运维服务：雄安新区政府采购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上线部署、数据开放平台接口运营服务（与财政预算、区块链与数字人民币支付系统、公共资源平台、中国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专家库系统的对接支持，该对接事项强依赖于外部系统的配合支持程度，需采购人帮助协调外部机构配合对接工作后，供应商负责在具备技术对接条件后开展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运维服务、培训（每年为雄安新区本级、雄县、安新县、容城县提供在线网络培训课件、资料，不少于2期采购单位等培训）、客服服务、商品运营等配套的运维服务。

按照新区财政要求，及时、完整提供新区本级及三县，在政采云平台交易产生的各类政府采购数据、报表等。

（二）服务范围及周期

1.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含雄安新区本级及安新县、容城县、雄县。

注：实际应用过程中，根据预算一体化系统动态调整。未列入上表区划如因自身工作开展确需购买政采云平台服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另行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2.服务周期

自雄安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及交易系统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1年的运维服务。

（三）服务对象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各行政区划政府采购业务所涉及的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新区财政及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用户。

三、 其他服务要求

政采云平台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服务、热线服务、现场指导服务、现场培训服务、远程培训服务、基础运营服务等，并能够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期回访、巡查等，保障全区各行政区划采购业务运行顺畅。

（一）热线/在线客户服务

为各行政区划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新区财政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为各类用户提供业务咨询、疑难问题解答、系统操作指导、投诉及改进意见受理、数据维护和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服务。

1.针对本项目，需根据实际咨询数量配备相应客服人员，并能够提供5\*12小时的热线人工服务、7\*24小时的机器智能服务，平台公司需向新区财政提供专业服务人员清单、联系方式，并加强对客服人员的业务培训；

2.服务人员需能清楚分辨受理服务内容的层次，包括一般技术问题、政府采购业务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并能对相应服务进行在线/热线指导和业务解答；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系统程序类BUG问题，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适时反馈处理进度；

3.对日常咨询的业务需求进行归集，并能够提供咨询业务分析报告，便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决策；

4.能按用户需求提供完整服务受理文档，用户可不定期对受理服务内容进行满意度考核；

5.建立客户服务的回访与管理机制，跟踪问题解答和处理的进展情况，调查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相关工作成效统计分析，考核客服人员工作绩效；

（二）现场指导服务

应提供本项目覆盖范围内的实施部署、功能完善工作，能够根据雄安新区各级政府采购用户的需求完成功能开发、实地业务流程的讲解、演示等，根据用户要求可提供现场指导、专场培训。

（三）现场培训服务

应具备一定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新区财政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用户进行定期指导培训和操作演示讲解；一般情况下，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培训：

1.新区本级培训

新区财政、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单位负责人专场会议；新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培训。

2.各县级区划培训

区划管理员入驻培训、采购单位培训、新区财政、集中采购机构全体培训、采购单位培训。

由政采云平台负责师资及教材，由用户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受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

（四）远程培训服务

提供不定期远程在线课程，便于用户对政采云平台的上线功能进行学习。直播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采云平台各交易系统、各模块操作使用培训等。

（五）回访、巡查服务

需定期沟通客户需求，定期回访、定期巡查，并对形成的需求进行评估反馈，具备有效闭环通道。

（六）基础运营服务

需提供商品引用服务，定期的网站首页内容维护服务等。同时可提供新区财政、采购单位、供应商等各类用户需求的收集与优化服务。

（七）新区财政工单服务

针对新区财政以工单形式提出的各类功能开发、数据材料服务等需求，平台应指定专人按新区财政要求提供服务，并提供在线实时跟踪落实功能，方便新区财政随时监督跟踪工单完成进度，并实现预警、督促等功能，工单完成情况纳入对平台的考核及平台对相关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

四、 合同签订、费用计算及支付

（一）合同签订：本项目由河北雄安新区财政局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二）费用计算：平台公司应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别对雄安新区本级及县区年度服务费用标准进行报价，并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各行政区划年度服务周期计算形成一个项目总费用。本项目中的建设费用不含服务对象使用平台资源占用费（云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中间件、安全产品，及短信、电话、流量等租用或使用的费用），该费用需要雄安新区财政根据政采云有限公司的业务评估建议进行独立申请。

（三）付款方式：按项目交付进度支付。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的9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80%；并在运维服务期满后30日内，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按比例支付剩余金额，绩效评价为优，则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绩效评价为良，则支付合同金额的15%；绩效评价为不合格，则不支付尾款。

五、 验收要求

（一）依据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合同及采购文件。

（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范围

1.服务内容

（1）政采云平台使用：政采云平台应具备采购文件所列所有基础、服务、交易、监管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政采云电子卖场系统、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场地管理系统、电子归档系统、视频会议及存储功能、六库管理系统（监管部门、采购人、供应商、商品、专家、中介代理机构）、履约管理（区块链支付）、金融中心及新区财政要求的数据报表、预警监控、诚信评价等配套的政府采购交易管理服务系统。

（2）运维服务：雄安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及交易系统的优化建设。数据开放平台接口运营服务，运维服务、培训、客服服务、商品运营等配套的运维服务。

（3）雄安新区财政提出或认可的其他功能要求及服务内容。

平台公司需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功能是根据雄安新区财政的需求建设，并根据财政及政府采购业务和监管需求不定期及时进行系统优化及升级，需求响应时间短于30个工作日。

2.服务范围：雄安新区本级及安新县、容城县及雄县。

（三）合同验收

合同履约完毕后，由雄安新区本级组织对本区划服务进行合同验收，主要从平台功能需求实现（或者提供使用）、客户服务、运维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指标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验收点** | **验收指标** | **具体指标要求** | **满分** |
| 平台功能 | 功能提供使用 | 1.应根据区划需求提供系统使用，具体功能点详见附件。  2.系统稳定性：平均无故障时间﹥99.9%。  3.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功能是根据新区财政明确的需求建设，并根据财政及政府采购业务和监管需求不定期及时进行系统优化及升级，需求响应时间短于30个工作日。 | 40 |
| 服务保障 | 客户热线服务 | 人工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时间：5×12小时（指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新区财政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平台公司延长服务时间）；  7×24小时的在线机器人服务系统、帮助中心自助查询、用户帮助工具（采宝）和邮箱受理服务；  可以根据在线接通率、热线接通率、用户投诉核实等综合情况考核。 | 20 |
| 培训服务 | 在线网络培训课件、资料；  每个区划2期采购单位培训；  当地视情雇佣的服务专员的培训，雄安新区本级限1名，本项指标区本级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使用。  根据是否按需求提供培训和培训满意度考核。 | 10 |
| 运维服务 | 运维工单响应支持 | 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系统程序类BUG问题，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适时反馈处理进度； | 10 |
| 数据交互支持 | 河北省预算一体化系统与政采云平台之间数据交互是否及时支持，包括聚散系统客户端部署支持、故障排除支持等；（如河北省预算一体化支持数据对接，则验收数据对接的稳定性及可靠性技术支持，如不支持数据对接，则验收两套系统间的数据手工交互支持效率） | 10 |
| 数据提供支持 | 按照新区财政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各区划本级及所属市、县、区在政采云平台交易产生的各类政府采购数据、报表等。 | 10 |

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对当年服务进行验收评分（绩效评价）。验收结果值分为三档：优（90（含）-100分）；良（60（含）-90）；不合格（60分以下）。

其中验收结果为优的，支付合同金额的20%；验收结果为良的，则支付合同金额的15%；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不支付尾款。

**附：政采云功能点**

（一）采购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功能点** | **功能描述** | **新区本级** | **区县** |
| 1 | 采购预算申请 | 支持采购单位提交采购预算申请，财政归口及财政监管进行数据审核。 | \*1 | \*1 |
| 2 | 采购预算导入 | 提供xls采购预算模板，由财政监管机构批量进行数据导入。 | ● | ● |
| 3 | 采购预算调剂 | 支持采购单位调整采购预算金额，财政归口及财政监管进行数据审核。 | \*1 | \*1 |
| 4 | 采购预算列表 | 提供采购预算列表及执行情况查询功能。 | ● | ● |
| 5 | 采购计划申请 | 支持采购单位申请采购计划，财政归口及财政监管进行数据审核。 | \*1 | \*1 |
| 6 | 采购计划导入 | 提供xls采购计划模板，由财政监管机构批量数据导入。 | ● | ● |
| 7 | 采购计划变更 | 支持采购单位变更采购方式，财政归口及财政监管进行数据审核。 | \*1 | \*1 |
| 8 | 采购计划撤销 | 生效的采购计划可申请作废或者重新审核，财政归口及财政监管进行数据审核。 | \*1 | \*1 |
| 9 | 采购计划拆分 | 根据地方财政管理要求采购计划可进行拆分执行。 | ● | ● |
| 10 | 采购计划列表 | 支持采购计划列表和执行情况查询。 | ● | ● |
| 11 | 公告创建 | 可按照财政部要求根据系统预设的单一来源公示、采购意向公开、需求论证公示、履约验收公告、政府采购监管公告等各类模板创建公告，并与项目关联。 | ● | ● |
| 12 | 公告审核 | 支持采购人内部公告审核，并支持监管部门审核指定的公告类型。 | \*2 | \*2 |
| 13 | 更正公告制作 | 支持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的变更公告，支持项目合同终止公告，公告经审核后生效。 | \*2 | \*2 |
| 14 | 区划公告模板 | 提供定制化的区划公告模板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 ● | ● |
| 15 | 公告配置管理 | 监管部门可对公告创建及公告发布规则进行配置；公告模板支持区划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配置，支持预览模板样式。 | ● | ● |
| 16 | 区划公告推送 | 可向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政府官网、省级政府采购网以及省级公共资源网站推送公告。 | \*2 | \*2 |
| 17 | 供应商诚信档案 | 供应商的诚信计分、奖惩信息等信用模型建设。 | ● | ● |
| 18 | 供应商用户画像 | 支持根据供应商名称查询用户画像。包括用户的成交记录，诚信记录等综合展示。 | ● | ● |
| 19 | 供应商诚信  计分日志 | 从评价、交易/合同单量和金额、企业信息、奖惩记录、使用系统的活跃度等多个事件源对供应商的行为作量化计算形成的计分日志库。 | ● | ● |
| 20 | 供应商诚信  规则库 | 对供应商的行为、信息等因素进行分值转换的算法并形成的规则库。 | ● | ● |
| 21 | 诚信计分模板 | 为多区划监管配置提供的模板。 | ● | ● |
| 22 | 诚信多区划  监管配置 | 支持根据不同区划需求，自定义配置区划监管的诚信分值因子配比。 | ● | ● |
| 23 | 通用评价 | 支持电子卖场的供应商、商品、订单的用户评价以及履约评价。 | ● | ● |
| 24 | 供应商评价统计 | 支持电子卖场的供应商评价历史统计。 | ● | ● |
| 25 | 商品评价统计 | 支持电子卖场商品评价历史统计。 | ● | ● |
| 26 | 专家评价 | 支持代理机构对专家评价以及采购人对专家的评价。 | ● | ● |
| 27 | 专家考核 | 财政、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专家进行打分，系统汇总专家考核信息。 | ● | ● |
| 28 | 评价及考核配置 | 支持评价、考核自定义配置的模板。 | ● | ● |
| 29 | 评价及考核  维度库 | 对不同业务类型的评价、考核的维度进行抽象并统一管理。 | ● | ● |
| 30 | 预警工作台 | 接收处理预警。 | ● | ● |
| 31 | 预警记录查看 | 支持按照人员权限不同配置对应的数据查询权限，支持多维度监管查询。 | ● | ● |
| 32 | 预警规则管理 | 支持设置预警分类、预警流程、预警环节、预警等级、触发条件（时间、价格）、预警方式（短信、平台消息）。支持对自动化预警规则配置进行关联，可根据配置的监控节点进行埋点，自动触发相关预警。 | ● | ● |
| 33 | 自动预警监控  引擎 | 根据自动预警定义的规则，监控相应数据源，发现异常并产出预警记录。 | ● | ● |
| 34 | 预警发送 | 通过站内消息、短信、邮件的方式，将预警通知到规则定义的预警对象。 | ● | ● |
| 35 | 手动预警 | 监管人员手动发送预警到相应对象。 | ● | ● |
| 36 | 配置管理 | 预警类型、业务类型、法定效能等数据源的配置。 | ● | ● |
| 37 | 财政部报表 | 系统根据财政部报表规则，汇总平台相关交易数据，自动生成财政部13类报表，供用户下载后，导入到内网系统。 | ● | ● |
| 38 | 查询统计 | 按照新区财政要求，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灵活、高效的数据统计功能，并能将统计结果以多种格式展现和导出，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查询、查询结果导出等。 | ● | ● |
| 39 | 决策分析 | 决策支持管理分为四个部分：综合分析、排序对比、绩效评价、趋势分析。  通过对系统各类资源进行全方位的挖掘利用，对政府采购活动的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客观的数据支持。  针对采购活动，动态制作报表，并生成统计报表数据，供领导查询，系统应提供多种展现形式。 | ● | ● |
| 40 | 支持根据用户不同场景的诉求，自定义配置各个维度的数据报表模型，供相关角色查看、筛选、导出相关数据报表。 | | ● | ● |
| 41 | 政采云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与主流电商平台、平台自身成交数据的比对分析，形成政采云价格指数，逐步建立标准化的商品类目、属性和价格体系，显示全网最低报价、平均成交价等，并逐步解决网超部分上架产品价格高于其他主流电商平台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花得其所、用得值当。 | | ● | ● |
| 42 | 发挥平台大数据分析优势，向雄安新区出具全区每年政府采购规模、价格、质量、效率等情况的分析报告，每年年度分析报告提供日期为次年1月底前提供。 | | ● | ● |
| 43 | 内外网备案 | 根据财政要求，对采购预算、采购计划、订单、合同进行内网备案。 | \*1 | \*1 |
| 44 | 信息归档 | 对平台的信息数据进行归档，在平台上形成带有水印的相关电子档案，支持按规范格式一键下载，在该功能未实现前由政采云公司负责保管相关档案。并支持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本地下载。 | ● | ● |
| 45 | 特殊事项管理 | 平台支持引入第三方机构协调纠纷，包括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除外）采购中的拒单、结果取消等，协调不成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 | ● |
| 46 | 预算管理 | 对导入的预算指标进行审批等进行权限配置管理。 | ● | ● |
| 47 | 采购计划管理 | 对采购计划的拆分、重复使用、撤销、变更等进行权限配置管理。 | ● | ● |
| 48 | 基础库管理 | 对区划内的代理机构、供应商、商品，专家等的管理权限进行配置。 | ● | ● |
| 49 | 协议管理 | 对供应商录入的协议以及区划协议引用规则进行权限管理。 | ● | ● |
| 50 | 公告管理 | 对各类公告的申请、审批、发布进行权限管理。 | ● | ● |
| 51 | 区划管理 | 实现新区本级、区县等多级管理，支持同级、跨级区划审批流程设置。 | ● | ● |
| 52 | 机构管理 | 实现财政监管单位、采购人、供应商各机构分角色管理。需支持机构内部分部门管理。 | ● | ● |
| 53 | 组织管理 | 需支持各机构分角色、分组织管理，各组织权限可独立分配。 | ● | ● |
| 54 | 权限管理 | 需支持按角色定义查询、申请、审批权限，及灵活的权限配置功能和灵活的审批权限设置。 | ● | ● |
| 55 | 业务规则配置 | 需支持新区本级、区县等多级通过分业务的配置规则，快速满足各地管理上的差异 | ● | ● |
| 56 | CA集成 | 与主流CA供应商驱动对，并对客户端驱动自动扫描程序封装。 | \*3 | \*3 |
| 57 | CA驱动管理 | 管理多家CA驱动程序，管理各CA相关用户、功能、区划。 | \*3 | \*3 |
| 58 | CA申领管理 | CA的实名认证与在线申领管理。 | \*3 | \*3 |
| 59 | CA登录 | CA登录集成。 | \*3 | \*3 |
| 60 | CA签章 | 通过CA签章，包括公章、法人章，在指定区域盖章、逐页盖章、骑缝章等。 | \*3 | \*3 |
| 61 | CA加解密 | 通过CA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以及开标时的文件解密。 | \*3 | \*3 |
| 62 | 开放平台 | 具备可访问的开放平台门户，为外部系统对接提供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的标准接口，供接入方获取对接方案和各接口说明。现有接口还包括：财政内网、预算系统、国库支付系统。 | ● | ● |
| 63 | 账号分配 | 为每个接入系统提供访问账号和密码，确保访问安全。 | ● | ● |
| 64 | 采购单位创建 | 平台支持由区划管理员创建采购单位，填写法人信息、联系人信息，并创建管理员账号。 | ● | ● |
| 65 | 采购单位  账号管理 | 采购单位管理员可创建本单位的新账号，并设置权限。 | ● | ● |
| 66 | 采购单位  账号导入 | 采购人批量导入，导入包括采购人基本资料、组织架构等信息。 | ● | ● |
| 67 | 专家注册 | 支持专家录入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专业、回避信息等内容，完成注册 | \*4 | \*4 |
| 68 | 专家审批 | 可支持专家资格多级审批。 | \*4 | \*4 |
| 69 | 专家引用 | 支持跨区划引用、调用专家库的功能 | \*4 | \*4 |
| 70 | 专家抽取 | 支持专家抽取方案配置，方案内容包括评审人数、评审专业、抽取方式（自行抽取、自行组建、推荐抽取），并设置回避单位以及回避专家。 | \*4 | \*4 |
| 71 | 抽取专家审核 | 设置采购中心审批岗、采购监管部门对各项目专家抽取规则进行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进行抽取。同时支持各类自行组建专家的抽取审批。支持监管部门、采购人对各项目专家抽取方案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进行抽取。可针对不同的抽取方式配置对应的审批流程。支持专家人数不足情况下的补抽补录。 | \*4 | \*4 |
| 72 | 抽取结果管理 | 支持向抽中的专家发送短信和语音电话通知。支持抽取发起人查看专家抽取结果，可查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抽取方案、专家信息、抽取记录。 | ● | ● |
| 73 | 专家通知管理 | 通过配置向抽中的专家发送语音、短信，并可对通知时间、内容进行设置。 | \*4 | \*4 |
| 74 | 专家请假管理 | 在开标前，采购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专家唯一评标标识码为抽中的专家请假。 | \*4 | \*4 |
| 75 | 代抽项目管理 | 新增、查看由采购中心代理某项目设置抽取项目专家规则。 | ● | ● |
| 76 | 代抽专家管理 | 支持为非政采云平台创建的采购项目抽取专家。 | ● | ● |
| 序号67至76为平台功能，后续专家库启用功能需根据与河北省专家库对接情况选择功能 | | | | |
| 77 | 代理机构登记 | 代理机构录入本单位基础信息、人员信息、案例信息、场地信息等内容。经财政审核后可在区划开展业务。 | ● | ● |
| 78 | 代理机构公示 | 提供代理机构信息公示。 | ● | ● |
| 79 | 不良行为公示 | 提供代理机构不良行为公示。 | ● | ● |
| 80 | 代理机构审批 | 财政审核代理机构信息，并可对代理机构进行挂起、冻结等操作。 | ● | ● |
| 81 | 供应商注册 | 支持正式供应商、临时供应商录入基本信息、基本资质、特定资质、财务信息、平台审批信息后提交注册申请。 | ● | ● |
| 82 | 供应商审核 | 审核供应商信息，审核人可对每个字段、材料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修改后的字段自动加标识，方便审阅，审批流程包括初审、终审、公示、入库等，可按区划需求定制。 | ● | ● |
| 83 | 协议审批 | 审批供应商录入的协议商品品类、优惠率、供货量、协议有效期等。 | ● | ● |
| 84 | 协议列表 | 查询供应商在电子卖场的协议资格。协议失效后，可在此模块申请延期。 | ● | ● |
| 85 | 协议变更记录 | 申请变更的协议列表，可查看协议详情和变更审批日志。 | ● | ● |
| 86 | 供应商年检复审 | 对供应商信息进行年检或复审。 | ● | ● |
| 87 | 商品录入 | 供应商录入商品信息、系统支持自动对比商品价格、类别是否符合协议要求。 | ● | ● |
| 88 | 商品管理 | 查询供应商协议商品列表和详情信息，并可对协议商品进行审核。 | ● | ● |
| 89 | SPU管理 | 标准商品模板管理。 | ● | ● |
| 90 | 品牌管理 | 供应商品牌申请、审核管理。 | ● | ● |
| 91 | 商品库 | 针对标准商品，提供商品发布模板，总数不少于20万种商品模板。 | ● | ● |
| 92 | 品牌库 | 提供商品品牌维护、管理功能，且数量不少于2万种。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录入或者审核录入品牌信息，保证平台商品使用的商标信息真实、准确和规范。 | ● | ● |
| 93 | 属性库 | 提供商品的各类属性数据（以电脑为例，其属性包括CPU、显示屏、内存、显卡、硬盘等），要求提供不少于8000种商品类目。 | ● | ● |
| 94 | 类目管理 | 支持标准商品类目体系，支持供应商基于标准类目发布商品，便于采购人快速筛选。 | ● | ● |
| 95 | 禁限售管理 | 支持对商品文本、图片的敏感词自动识别，包括但不限于涉黄赌毒、禁限售商品等。支持商品上架时系统对商品禁限售信息进行自动识别校验、自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提醒、拦截，支持供应商对自动识别结果申诉。 | ● | ● |
| 96 | 节能环保商品  标注 | 根据节能环保证书内容，支持限制强采节能商品类目下非节能商品上架，预警节能环保优采类目下采购非节能环保的商品。 | ● | ● |
| 97 | 进口商品标注 | 支持按照产地打标商品是否为进口商品，在商品搜索结果页和商品详情页展示进口商品，给采购人明确提示。 | ● | ● |
| 98 | 中小微企业标注 | 支持网超店铺打标企业性质，支持采购人在询价、竞价和项目采购中设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 | ● | ● |
| 99 | 电子卖场管理 | 对供应商违约行为提供符合集中采购机构要求的工作全流程操作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监测、预警、在线交流、处理等日常管理功能，并能在形成全链条工作流，方便操作。 | ● | ● |
| 100 | 项目管理 | 提供完善的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 | ● | ● |

\*1功能是否可用，强依赖于与河北省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开展情况，需采购人帮助协调外部机构配合对接工作后，供应商负责在具备技术对接条件后开展对接及上线工作。

\*2功能是否可用，强依赖于与河北省政府采购网的对接开展情况，需采购人帮助协调外部机构配合对接工作后，供应商负责在具备技术对接条件后开展对接及上线工作。

\*3功能是否可用，强依赖于与河北CA的对接开展情况，需采购人帮助协调外部机构配合对接工作后，供应商负责在具备技术对接条件后开展对接及上线工作；或财政可选择直接使用政采云已对接支持的CA厂商开展业务。

\*4功能是否可用，强依赖于与河北省专家抽取系统的对接开展情况，需采购人帮助协调外部机构配合对接工作后，供应商负责在具备技术对接条件后开展对接及上线工作；或财政可选择直接使用政采云平台自有专家库开展雄安新区专家注册登记及抽取管理等工作。

（二）采购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模块** | **功能点** | **功能描述** | **省本级** | **市、区** |
| 1 | 网上超市 | 网超展示页 | 首页按商品分类、品牌对商品列表进行展示。 | ● | ● |
| 2 | 搜索引擎 | 按照商品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词进行精确搜索、模糊搜索等。 | ● | ● |
| 3 | 热销商品 | 根据搜索引擎规则参考近期销量、商品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排序。 | ● | ● |
| 4 | 精选品牌 | 根据新区财政同意的搜索引擎规则，参考销量等因素进行排序。 | ● | ● |
| 5 | 最近成交供应商 | 根据新区财政同意的搜索引擎规则参考近期销量、近期成交笔数等因素进行排序。 | ● | ● |
| 6 | 网超需求单 | 采购单位经办人可选择要采购的商品，生成采购意向单，经本单位审批岗审核后，汇总采购。 | ● | ● |
| 7 | 网超订单 | 采购单位选择网超商品，加入购物车后下单。订单可关联采购计划、可要求开具发票。 | ● | ● |
| 8 | 订单议价 | 供应商和采购人线下议价，供应商接单时可直接改低成交价。 | ● | ● |
| 9 | 竞价 | 支持网超单商品（品牌）、多商品（品牌）竞价。 | ● | ● |
| 10 | 计划关联 | 电子商城交易关联采购计划，并做校验。 | ● | ● |
| 11 | 订单查询 | 支持采购人或供应商对已生成的直购、竞价订单进行查询。支持按照待接单、待合同签订、待发货、取消中分类查看。 | ● | ● |
| 12 | 订单沟通 | 支持采购人与供应商基于订单在线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 | ● | ● |
| 13 | 批次发货 | 供应商批次发货，供应商可选择发货仓库、发货数量、发货方式、查看采购人发票需求。 | ● | ● |
| 14 | 订单收货 | 采购人按照发货单进行收货，也可部分收货。 | ● | ● |
| 15 | 退换货管理 | 采购人对已生成的订单发起退换货，选择退货方式和退货原因，供应商可同意或拒绝。 | ● | ● |
| 16 | 验收单打印 | 验收单的打印、上传。 | ● | ● |
| 17 | 生成合同 | 根据订单需求，在线生成合同并经供应商、采购人双方确认后生效。 | ● | ● |
| 18 | 订单结算 | 采购人收货后，可对单个或多个订单发起结算。 | ● | ● |
| 19 | 用户评价 | 采购人对供货商和商品分别评价。支持采购人对供货商的供货、服务、质量、价格评分和文字评价；支持采购人对所购商品的质量、服务、供货、价格评分、文字评论；支持追加评论。 | ● | ● |
| 20 | 评价展示 | 商品评价全网展示，作为选购依据。 | ● | ● |
| 21 | 网超申诉 | 支持网超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申诉，不同区划下，进行管理机构间的流转操作。 | ● | ● |
| 22 | 商品举报 | 支持用户对网超商品进行举报以及运营的处理。 | ● | ● |
| 23 | 网超协议 | 供应商录入网超入围协议，经财政审批通过后生效。 | ● | ● |
| 24 | 运费模板 | 供应商自定义运费模板，支持卖家承担运费，支持按件数、重量、体积计价，支持为指定配送城市设置运费。 | ● | ● |
| 25 | 发票配置 | 货票同行、集中开票，发票类型、发票内容等配置。 | ● | ● |
| 26 | 规则配置 | 财政对有采购计划订单是否必须有合同进行规则配置，以及是否所有订单必须有合同进行配置。 | ● | ● |
| 27 | 规则配置 | 监管部门对交易相关功能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目录、解密时长、匿名获取、公告审核、报价时长等。 | ● | ● |
| 28 | 项目采购 | 委托协议发起 | 采购单位向代理机构发起委托协议。经采双方审核后签订委托协议。 | ● | ● |
| 29 | 发起委托单 |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采购清单编制委托单向代理机构发出项目委托单，经双方审核后委托单生效。 | ● | ● |
| 30 | 采购任务分派 | 代理机构内部分派委托单。可根据权限、流程设置，跨部门分派给具体操作员。可分派、退回，并查看委托单处理进度。 | ● | ● |
| 31 | 生成项目 | 根据采购计划，编写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内容生成项目。可根据采购计划组合、拆分成多个项目、多个标项。 | ● | ● |
| 32 | 采购文件编制 | 根据项目制作采购文件。支持采购文件线上制作或线下制作，上传到平台。支持引用其他项目的采购文件快速编辑制作。支持对采购文件发起公示、发起论证。 | ● | ● |
| 33 | 供应商邀请 | 支持公告邀请、书面推荐的邀请方式，并支持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邀请方式发起供应商邀请，其中公告邀请方式基于公告管理模块生成采购公告，并发布到法定媒体；书面推荐方式通过消息中心点对点邀请供应商。 | ● | ● |
| 34 | 评审方法制定 | 支持在线编辑评审方法，可自定义评分项内容，包含每一项最高分最低分以及是否客观分。支持评分办法总分的计算校验。 | ● | ● |
| 35 | 锚点设置 | 锚点即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及评分项的定位。支持代理机构对项目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项等关键内容进行标记，并支持同一关键事项对应多个锚点。通过锚点指导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需应答或关注的内容，方便专家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查找、比对。 | ● | ● |
| 36 | 采购需求公示 | 支持对采购需求发起公示。包括公示范围、发布时间、采购方式、采购类型、需求内容等。信息审核后，采购公示信息将发布到政采云平台相关行政区划公示。 | ● | ● |
| 37 | 采购需求论证 | 支持对采购需求发起论证。包括需求论证申请、专家意见录入、论证结果提交。 | ● | ● |
| 38 | 采购文件审核 | 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采购文件，需经代理机构管理岗、采购单位经办人审核后生效。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文件由采购单位管理岗审核。当地财政监管部门，可设置是否审核采购文件。 | ● | ● |
| 39 | 采购公告制作 | 根据审核通过的采购文件，编辑报名起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等信息。 | ● | ● |
| 40 | 采购公告发布 | 支持按财政部文件模板要求自动生成各类采购公告，支持自定义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自动发布到指定平台。 | ● | ● |
| 41 | 采购文件获取管理 | 支持供应商登录系统后查看未到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的所有项目信息。支持监管部门配置本区划获取文件模式：审核或免审、匿名或实名、收费或免费。支持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IP地址等相关信息。 | ● | ● |
| 42 | 开标任务分派 | 支持开标任务分派，采购文件制作经办人可将项目分派至指定人员进行项目后续操作。 | ● | ● |
| 43 | 发送评审邀请 | 支持代理机构向采购人发送评标邀请，邀请采购人安排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支持评审邀请在开标前的撤回与重新发送。 | ● | ● |
| 44 | 评标邀请确认 | 支持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发送的评标邀请进行回复，确认是否派代表参加评标并填写代表的基本信息。 | ● | ● |
| 45 | 评标场地 | 经办人可查看本单位所有场地的使用情况，也可手工新增会议，若会议新增时与已有会议冲突，可发起拼会审核流程。 | ● | ● |
| 46 | 评标拼会审核 | 审核人可审核本单位场地的拼会申请，若审核通过，拼会成功。 | ● | ● |
| 44 | 标书在线制作 | 支持供应商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线或者离线编辑投标（响应）文件，并根据锚点关联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分项的具体响应章节，加盖电子签章，生成有效的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支持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分项关联标书中的相应点。支持单页、多页、骑缝加盖CA签章后自动生成加密以及备份标书。支持CA环境检测、文件信息完整性及有效性校验提醒。 | ● | ● |
| 46 | 投标文件上传 | 支持供应商在线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并填写相关基础信息。支持对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匹配项目的校验。支持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撤回或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 | ● |
| 47 | 评审小组设置 | 代理机构经办人可进行专家签到、临时补录专家、设置专家组长。打印专家签到表、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专家费领取表、评审工作底稿。 | ● | ● |
| 48 | 专家签到 | 支持专家登录平台，点击评审项目完成签到。系统自动记录专家签到时间。 | ● | ● |
| 49 | 在线承诺 | 支持专家评审前展示审查纪律以及承诺书，强制阅读10秒后可关闭。 | ● | ● |
| 50 | 在线回避 | 支持展示专家评审标项的投标供应商相关信息，专家可对是否需要回避进行确认。 | ● | ● |
| 51 | 项目开标 | 根据采购文件设置的开标记录要求，登记各签到供应商开标是否符合、报价、保证金、法人授权函等信息，支持打印开标记录表。 | ● | ● |
| 52 | 资格审查 | 支持审查主体在线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审查，支持单项或总体评审意见填写。 | ● | ● |
| 53 | 符合性审查 | 支持审查主体在线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支持单项或总体符合性审查意见填写。 | ● | ● |
| 54 | 废标 | 评标过程中，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等各个评标阶段，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如是审查主体，可作废标操作。 | ● | ● |
| 55 | 询标 | 对各专家对各供应商的询标问题、供应商答复情况进行记录，包含在线询问、答复、音视频交流等。 | ● | ● |
| 56 | 专家评审 | 支持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线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公开招标需支持技术部分盲评功能，评审专家在线评审时，支持单个或多个供应商响应文件同屏展示、同屏对比以及按锚点自动定位对应响应内容，便于评审。支持评审小组基于项目对供应商发起单次或多次询标函，询标函支持预设模板、附件上传。支持对客观分比对功能，当客观分评分不一致时，提醒评审专家予以核实处理。支持设定阈值，对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进行判断，提醒评审专家关注并予以判定。 | ● | ● |
| 57 | 价格评分 | 专家组长对报价有效性做评审。其他专家可查看报价评审结果，填写个人意见。 | ● | ● |
| 58 | 评分汇总 | 汇总各项分值，专家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得分汇总表、现场监督记录表。 | ● | ● |
| 59 | 评审报告签名 | 支持评审小组、监督人、复核人员、经办人等角色通过手写板在线签名。支持经用户二次确认后一键完成所有相关报表签名。 | ● | ● |
| 60 | 采购结果生成 | 经办人查看采购结果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审小组组成、评审情况说明、报价信息等，填写经办人意见，如通过则发给采购单位确认，不通过则填写原因并退回重新评标。 | ● | ● |
| 61 | 采购结果确认 | 采购单位经办人对经由委托代理机构经办并审核通过的采购结果进行确认，若确认通过，采购结果生效，采购项目流转至待发中标通知书状态；若确认不通过或确认非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应说明理由。 | ● | ● |
| 62 | 采购结果公告 | 支持按财政部文件模板要求自动生成采购结果公告，支持自定义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自动发布到指定平台。 | ● | ● |
| 63 | 采购结果查询 | 支持供应商查询已参与项目的采购结果，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本人总分排名或所有投标供应商总分排名。 | ● | ● |
| 64 | 中标通知书发送 | 支持代理机构配置本单位中标通知书模板，支持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支持在线签章或手工上传中标通知书。 | ● | ● |
| 65 | 中标通知书查询 | 供应商可查看已报名项目的采购结果。中标项目，可下载中标通知书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金额、联系人、中标时间等信息。 | ● | ● |
| 66 | 合同生成 | 采购单位填写合同信息包括：供应商、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供应商开户行信息、支付方式、商务条款等内容，并上传合同扫描件，生成合同。 | ● | ● |
| 67 | 合同备案 | 支持合同签订后对接备案至财政内网。支持采购人对已备案内网的合同进行撤销，撤销成功的合同状态变为待起草；已支付的合同不允许进行撤销。 | ● | ● |
| 68 | 项目终止 | 区划监管部门经办人可对本区划采购计划的所有项目进行暂停、终止操作，已暂停项目可还原至暂停前的流程节点，已终止项目不可逆。 | ● | ● |
| 69 | 采购计划退回 | 代理机构经办人可将待生成项目的采购计划单个或批量退回，审核人审核后退回至采购人采购计划模块。 | ● | ● |
| 70 | 采购方式变更 | 经办人在遇到项目采购失败或特殊项目时（如公开招标2次仍然失败），为了完成采购人的项目采购需求，依据相关制度可以申请采购方式变更，变更申请需由区划财政采监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变更生效。 | ● | ● |
| 71 | 更正公告 | 支持代理机构发起采购文件更正、采购结果更正、项目终止。采购文件变更后，系统自动通过消息形式通知已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 ● | ● |
| 72 | 委托协议查询 | 按协议名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关键字查询委托协议信息和当前状态。 | ● | ● |
| 73 | 委托单查询 | 按委托单名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关键字查询委托单信息和当前状态。 | ● | ● |
| 74 | 采购计划查询 | 分类查询集中采购、未生成项目、已生成项目的采购计划。 | ● | ● |
| 75 | 项目查询 | 按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关键字查询项目情况和项目状态。支持项目全链路节点（包括委托组织、招、投、开、评、定等系列流程）的业务动态查询、各角色的操作留痕记录。 | ● | ● |
| 76 | 更正公告查询 | 供应商可分类查看已获取文件、未获取文件项目的更正公告。 | ● | ● |